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2025年10月14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经过审阅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5年10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、

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 2025 年 10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